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新增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发展”)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数量为317,086,768股,占公司总股本1,603,685,112股的19.7724%;

2、本次解除限售的317,086,768股中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6,655,502股,占公司总股本1,603,685,112股的17.251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431,266股,占公司总股本1,603,685,112股的2.521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基本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新增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情况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15年5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04号《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年8月公司更名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根据核准批复: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防御院”)发行116,146,578股股份、向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产”)发行45,251,914股股份、向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创投”)发行11,312,978股股份、向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布兹”)发行89,598,789股股份、向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曼迪”)发行48,419,547股股份、向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新”)发行53,095,578股股份、向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鼎投资”)发行13,273,8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同时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非公开发行103,944,032股股份进行配套融资。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18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航天发展向王建国发行17,595,884股股份、向谢永恒发行17,595,884股股份、向飓复(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湖南飓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复投资”)发行12,785,440股股份、向上海镡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湖南镡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镡镡投资”)发行11,565,620股股份、向铢镰(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湖南铢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铢镰投资”)发行11,340,800股股份、向沈志卫发行8,231,992股股份、向丁晓东发行4,115,996股股份、向宋有才发行3,910,196股股份、向成建民发行2,057,998股股份、向张有成发行8,510,189股股份、向欧华东发行3,697,899股股份、向汪云飞发行3,184,870股股份、向黄日庭发行2,866,383股股份、向周金明发行2,821,530股股份、向南京壹家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02,376股股份、向朱喆发行884,686股股份、向石燕发行864,662股股份、向周海微发行424,649股股份、向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4,178,315股股份、向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4,232,333股股份、向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42,596股股份、向冷立雄发行408,4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航天科工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299,999,993.72元(40,431,266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已与2015年7月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377,099,279股A股股份已分别预登记至防御院等7名交易对方名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103,944,032股A股股份预登记至航天科工集团名下。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5年7月24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2015年7月24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135,618,71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8年12月28日。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40,431,26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9年1月17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业绩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曼迪、南京高新、高鼎投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4]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南京长峰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公司单体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0,053.24万元、11,211.18万元、13,077.29万元、15,035.88万元。 若南京长峰于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损益)累积数低于中联评报字[2014]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由南京长峰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现金补偿”,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股份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南京长峰全体股东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已履行完毕,南京长峰2014年至2017年累计承诺盈利数为49,377.59万元,2014年至2017年实现累计实现盈利数为53,448.89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曼迪	股份限售	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曼迪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航天发展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单位持有的航天发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上述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本次交易因上述单位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上述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已到期完成
科工集团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中,航天科工集团、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曼迪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非交易日顺延)。南京高新、高鼎投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7月24日(非交易日顺延)。	已到期完成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科工集团	股份限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航天科工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非交易日顺延)。南京高新、高鼎投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7月24日(非交易日顺延)。	已到期完成

(三)其他重要承诺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航天科工集团、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曼迪	减少关联交易	航天科工集团、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曼迪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下属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	航天科工集团、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曼迪承诺如下: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如本单位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数量为317,086,768股,占公司总股本1,603,685,112股的19.7724%;

2、本次解除限售的317,086,768股中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6,655,502股,占公司总股本1,603,685,112股的17.251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431,266股,占公司总股本1,603,685,112股的2.521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2日;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新增股份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禁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375,298	144,375,298	9.0027%	0	0
	其中:2015年部分	103,944,032	103,944,032	6.4816%	0	0
	2018年部分	40,431,266	40,431,266	2.5211%	0	0
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	116,146,578	116,146,578	7.2425%	0	0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94,405	45,251,914	2.8217%	12,842,491	0
	其中:2015年部分	45,251,914	45,251,914	2.8217%	0	0
	2018年部分	12,842,491	0	0.0000%	12,842,491	0
4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12,978	11,312,978	0.7054%	0	0
	合计	329,929,259	317,086,768	19.7724%	12,842,491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624,195	21.4272%	-317,086,768	26,537,427	1.6548%
1、国家持股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29,929,259	20.5732%	-317,086,768	12,842,491	0.8008%
3、其他内资持股	12,859,316	0.8019%	0	12,859,316	0.80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82,848	0.3668%	0	5,882,848	0.36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76,468	0.4350%	0	6,976,468	0.4350%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0,060,917	78.5728%	317,086,768	1,577,147,685	98.3452%
1、人民币普通股	1,260,060,917	78.5728%	317,086,768	1,577,147,685	98.34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1,603,685,112	100.0000%	1,603,685,112	100.0000%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航天发展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4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3%。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6.18%下降至25.5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7,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其中,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已完成竞拍的公司股票共计9,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若上述9,790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25.54%下降至19.3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9,790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一、本次所涉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通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02执恢37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00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

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厦门中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闽02执恢37号),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公司1,000万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2022年5月25日,竞买人于爱萍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2,08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二、本次所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经公司查询,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41,142万股下降至40,142万股,相应的股权比例由26.18%下降至25.5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拍卖公告》(2022闽05执恢53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7,700万股分成7个标的物即7个1,10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2022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9%,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翠玲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3,000万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2022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14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63%。该次拍卖共3份,涉及拍卖标的分别为2个1,000万股和1个1,140万股,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冯玉杰、候敏、谢兴梅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022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钟革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2022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4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52%。,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3%。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6.18%下降至25.54%,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7,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其中,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已完成竞拍的公司股票共计9,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若上述9,790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25.54%下降至19.3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9,790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2-033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7月6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其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其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公告》(临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2-034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其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易连兴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连兴创”)。

●投资金额: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易连兴创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易连兴创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2亿元。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上海易连兴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拟变更为:王明明。

●经营范围拟变更为: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能源、节能、园林、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以上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全力推进节能减排举措,实现绿色生态发展,公司拟介入绿色能源行业相关的碳减排项目及业务。为此,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易连兴创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并变更其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其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及变更易连兴创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增资及变更易连兴创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相关登记备案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易连兴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拟变更为:上海易连兴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爱红,拟变更为:王明明

4、成立时间:2020年12月9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7、经营范围:

变更前: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拟变更为: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能源、节能、园林、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8、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有100%股权;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 9、易连兴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770.64	10,303.24
所有者权益	-229.36	-696.76
资产负债率	102.13%	106.76%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9.36	-467.40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易连兴创进行增资并变更其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整体业务战略转型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易连兴创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股东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创共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54,9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

近日,公司收到温氏投资和齐创共享共同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6日,温氏投资和齐创共享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温氏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9-2022.7.6	10.97	302.10	0.70
齐创共享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9-2022.7.6	10.88	20.70	0.05
合计		-	-	322.80	0.75

温氏投资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价格区间为10.11元/股-12.30元/股。

齐创共享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价格区间为10.09元/股-12.30元/股。

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公告发布日,温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创共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5,1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

[1] 注:该数据已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温氏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09.69	5.60	2,107.59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9.69	5.60	2,107.59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齐创共享	合计持有股份	167.98	0.39	147.28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98	0.39	147.28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温氏投资及齐创共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温氏投资及齐创共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其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股东温氏投资及齐创共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承诺的情形。

4、温氏投资及齐创共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温氏投资及齐创共享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温氏投资及齐创共享共同出具的《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5	2022/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扣减回购专用证券帐户的股份2,332,423股,即以97,667,5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7,667,577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股转增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39,067,031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将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97,667,577×0.4)÷100,000,000≈0.3907。

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667,577×1.00)÷100,000,000≈0.9767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767)÷(1+0.3907)=(前收盘价格-0.9767)÷1.3907。

三、相关日期

| 股